

关于召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约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利源债”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就召集 14 利源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 1、债券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 112227
- 3、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 4、回售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回售 2,599,940 张, 回售金额: 276,893,610 元(含利息)
- 5、债券余额: 74,000.60 万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调整前 6.5%，调整后 7%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C。

二、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13:00。

（三）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表决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13:00-15:00

（六）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将参会回执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附件一）

2、《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附件二）

3、《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及未偿债务清单、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附件三）

4、《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的议案》（附件四）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华林证券，华林证券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华林证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并披露临时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九）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利源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华林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艳婷、李阳

联系电话：010-88091786

传 真：010-88091790

电子邮箱：zhengyt@chinalin.com；liyang@chinalin.com；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将本人身份证、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七）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将本人身份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七）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七）、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五）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8年10月18日17:00**前传真或邮寄至华林证券（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其中，授权委托书应在本次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联系人：郑艳婷、李阳

联系电话：010-88091786

传 真：010-88091790

电子邮箱：zhengyt@chinalin.com；liyong@chinalin.com；

2、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递交投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六）。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推选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为监票人，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票。

（三）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权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每一张“14 利源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放弃投票权或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三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议案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 2：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

附件三：议案 3：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及未偿债务清单、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

附件四：议案 4：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的议案

附件五：“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六：“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七：“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附件一：

**议案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14 利源债”债券持有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14 利源债”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本次债券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发行的“14 利源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生实质违约，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现特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华林证券：

- 1、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清偿事宜谈判；
- 2、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增加担保措施文件；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启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代为签署、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为提起上诉、参加调解，进行和解等事项；
- 4、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重组和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整顿），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并根据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判断，以对债券持有人最为有利的原则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领债权款项；
- 5、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 6、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保全等相关行动、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及聘请必要的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全部承担（其中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应由发行人最终承担的部分（如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设立专门账户，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会议决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本期债券份额对应金额的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全部预计费用（预计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估并另行通知全体持有人）汇入受托管理人设立的专门账户中，

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行动、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最终收到前述全部费用对应的本期债券金额作为采取前述行动、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代表全部已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前述行动、措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其他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行动、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应扣除该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艳婷、李阳

联系电话：010-88091786

传 真：010-88091790

电子邮箱：zhengyt@chinalin.com；liyong@chinalin.com；

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及结果，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议案 2：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

“14 利源债”债券持有人：

因利源精制公开发行的“14 利源债”2018 年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生实质违约。债券持有人提请持有人会议向利源精制提出如下要求：

1、由债券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为“14 利源债”追加担保。其中包含发行人账面所有未受限的应收账款、未受限的土地、未受限的厂房、未受限的机器设备等。

2、由债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为“14 利源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由债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提供有价值资产为“14 利源债”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4、由债券发行人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担保机构或企业等第三方为“14 利源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由债券发行人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担保机构或企业等第三方提供有价值资产为“14 利源债”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议案 3：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资产及未偿债务清单、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

“14 利源债”债券持有人：

因利源精制公开发行的“14 利源债”2018 年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生实质违约。债券持有人提请持有人会议向利源精制提出如下要求：

1、要求债券发行人提供资产清单，列明资产的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及抵质押资产对应的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期限、债务余额及特殊条款约定等；

2、要求债券发行人提供未清偿债务清单，列明目前发行人尚未清偿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期限、债务余额、债务担保情况等；

3、要求建立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的定期沟通机制，由债券发行人以电话会议或者邮件的形式每两周一次汇报资产处置情况、现金归集情况、发行人债委会、债务偿还进度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要求债券发行人说明“14 利源债”的债券违约原因并明确后续偿付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四：

**议案 4：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
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的议案**

“14 利源债”债券持有人：

因利源精制公开发行的“14 利源债”2018 年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生实质违约。债券持有人提请持有人会议向利源精制提出如下要求：
要求债券发行人承诺不向第三方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五：

“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 利源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 利源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 14 利源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六：

“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及未偿债务清单、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权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七：

“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有)。

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及未偿债务清单、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